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7〕13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深化我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我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热情，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搭建大学生创业与社会投资对接的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及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安排，决定于2017年3—9月举行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以下简称“区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大赛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单位。

1．主办单位：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广西科学院，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

2．承办单位：广西师范学院。

（二）组委会。

主　任：莫诗浦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副主任：蔡昌卓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传起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

组委会成员：

金化伦　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向幸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马文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黄智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邢怀滨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吕郁彪　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刘玄启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赵益真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李美清　自治区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李勇齐　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傅源方　自治区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处长

黄青云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高玉广　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蒋翰洲　自治区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徐颢文　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管理处处长

马启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培训处处长

蔡朝亮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处长

张庆彪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

黎贞崇　广西科学院合作发展处处长

钟声宇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部长

谭志雄　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莫运佳　广西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

范建春　广西师范学院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主任

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赵益真兼办公室主任，高教处、职成处、学生处、学位办各1名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广西师范学院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大赛的实施工作，范建春兼秘书长。

（三）专家委员会。

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广西大学教授郑皆连担任主任，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三、参赛项目要求及参赛对象

参赛项目要求及类型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4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

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四、赛程安排

（一）报名阶段（2017年3-5月）。

1．各高校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扩大比赛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和舆论导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赛，加强研究生和毕业生参赛组织力度，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服务。动员教师参与指导项目，提高参赛项目的技术含量，将科研成果推向社会，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各高校加强对参赛项目的审查，在意识形态问题、导向性问题方面严格把关。

2．参赛团队请登录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区赛报名开放时间为2017年3月25日，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

（二）校赛阶段（2017年6-7月）。

各高校自行组织校选拔赛，遴选优秀项目。区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上届区赛获奖情况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各校根据名额数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推荐进入区赛，并于8月15日前提交所推荐项目的材料至大赛组委会。

（三）区赛阶段（2017年8-9月）。

1．初 赛： 2017年8月下旬。评审专家对各高校推荐项目的项目计划书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直接进入决赛和获得复活赛资格的项目。

2．复活赛：2017年9月上旬。项目进行现场展示、答辩。

3．决 赛：2017年9月上旬。获得现场决赛资格的团队进行项目现场展示和答辩等环节角逐，评委评分，遴选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

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

五、支持服务

（一）根据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国赛”）的统一部署，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中国教育创新校企联盟、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中关村百人会天使投资联盟、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腾讯微校（weixiao.qq.com/shuangchuang）等资源为赛事提供宣传推广、指导培训、投资对接、微信投票等服务。同时，广西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也为区赛提供宣传推广、指导咨询、投资对接支持服务。鼓励各高校主动与上述机构、平台对接，争取获得指导和相关资源的支持，提高参赛项目水平。

（二）国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将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帮助项目孵化落地，打造“永不落幕”的比赛。

六、奖项设置

（一）第三届区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和先进集体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等专项奖，以及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设奖数量以第二届区赛为基准，依据注册参赛项目数量适度增加或调减。根据高职高专学生注册参赛项目数占全区注册参赛项目总量的比例确定高职高专院校奖项数量并推荐参加国赛。

（二）先进集体奖根据获奖情况和参赛组织工作予以奖励。基本条件是：参赛项目数量不低于第二届区赛水平；综合性、理工类本科高校参赛项目数量达到每100名在校生（不含高职高专生）3.0项以上，医学类本科高校、独立学院每100名在校生（不含高职高专生）2.0项以上，其他本科高校参赛项目达到每100名在校生（不含高职高专生）2.5项以上，高职高专院校（含成人高校）、本科高校举办的高职每100名在校生1.0项以上；有研究生教育的高校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牵头或参与项目。

七、提交材料要求

各高校推荐参加区赛的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计划书。

1．纸质材料。

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并提供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材料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2．电子版材料。

项目计划书电子版名称以“学校名称-序号-项目名称-团队

名称—项目负责人”的方式命名（序号为学校汇总表里的序号）。

（二）项目申报书、本校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附件2）。

请各高校于8月15日前将项目计划书、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书和汇总表纸质版各一份寄送至组委会秘书处许舒婷同志处。项目计划书、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以压缩文件的形式发送至hlwjgxtc@126.com邮箱。

八、其他事项

（一）请各高校于4月30日前报送校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见附件3）。负责人和联系人请加入区赛工作Q群：424446771，加入时请写明为校负责人或联系人。

（二）各高校、各参赛团队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查看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信息。

登录“互联网+”大赛广西区选拔赛网站（http://cy.gxtc.edu.cn//）关注区赛信息。

（三）各参赛团队请仔细阅读《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参赛手册》（见附件4），请如实填写参赛信息，完成大赛报名。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区赛承办单位联系人：广西师范学院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许舒婷，联系电话：0771—3903159，传真：0771—3908585，电子邮箱：hlwjgxtc@126.com，地址：广西南宁市明

秀东路175号，邮编：530001。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及电话：温保保，0771—5815218；罗恒，0771—5815185。

附件：1.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申报书

2.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汇总表

3.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广西选拔赛各校联络人汇总表

4.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参赛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 年 4 月 14 日